

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通告

2025 年第 16 号

关于征集老年人药品、保健品虚假宣传 “你拍我查”线索的通告

为规范老年人药品、保健品市场秩序，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，依法查处药品、保健品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，推动老年人消费市场健康发展，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即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“你拍我查”活动向社会公开征集老年人药品、保健品虚假宣传等相关问题线索。

一、征集时间

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征集范围

（一）虚假宣传行为

1.假借“专家义诊”“健康咨询”“公益讲座”等名义，虚构医学资质或冒用专家、医生、患者名义进行虚假宣传。

2.借助各类论坛、康养旅游、老年大学、养老服务机构等场景和形式，将普通商品或者服务包装为具有治疗、保健功能，夸大药品实际疗效。

（二）价格欺诈行为

销售药品、保健品时，以低价诱骗老年人，以高价进行结算。虚标原价、虚构折扣等价格欺诈手段误导老年人购买药品、保健品。

（三）违法广告行为

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互联网以介绍健康、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药品、保健食品广告。保健食品广告中含有表示功效、安全性的断言或保证等内容，以及宣称保健食品具有疾病预防、治疗疾病等功能。

（四）其他涉嫌违法行为

其他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等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。

三、举报方式

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发现上述违法行为线索，采用手机拍摄、截屏、录屏等方式，通过以下途径进行举报：

(一) 举报电话：0768-12345

(二) 举报网络渠道：全国 12315 平台
www.12315.cn，微信、支付宝小程序搜索 12315

四、举报注意事项

(一) 举报需提供明确的信息，包括：被举报人基本信息、被举报人涉嫌构成违法行为的相关事实和证据材料。提供的图片、视频材料应清晰，线索和证据材料应客观真实、详细。

(二) 举报人对提供的线索不得虚构和夸大事实，不得故意捏造事实和诬陷他人。对谎报或借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，将依法依规移交相关部门。

(三)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。市场监管部门按规定为举报人保密，对知悉的商业秘密尽到保密义务。

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6 月 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6 月 9 日印发
